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地位为第三人
- 3、涉案的金额：12,575.86 万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处于最高人民法院再审阶段，判决存在不确定性，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以审判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1. 2025 年 1 月 10 日，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争民爆”）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远矿业”）收到了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以及出庭通知书，因合同纠纷，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或“原告”）向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成远矿业收到了《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变更当事人诉讼地位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将成远矿业的诉讼地位由被告变更为第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3.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成远矿业收到了《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藏 03 民初 4 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670,593.07 元（已缴纳），由原告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4.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成远矿业收到了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上诉状和应诉通知书，昌都高争因不服一审判决，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5.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成远矿业收到了《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藏民终 13 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670,593 元，由原告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应诉通知书（〔2026〕最高法民申 880 号），昌都高争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法申请再审，最高法已立案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理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三) 再审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再审被申请人：四川川煤第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浙江华钻建设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原审第三人：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四) 再审请求

1. 请求依法裁定对本案再审；

2. 请求依法撤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藏03民初4号以及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5）藏民终13号民事判决，并改判支持再审申请
人昌都高争在本案一审提出的诉讼请求；

3. 判令被申请人四川川煤第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华钻建设有限公司承
担本案一审、二审以及再审产生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处于最高人民法院再审阶段，判决存在不确定
性，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以审判结果和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